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河江东国土规建通〔2019〕22号

关于认定江东新区古竹镇崇远实验学校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效的通知

河源市崇远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你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对“江东新区古竹镇崇远实验学校项目”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号：20174416000100000007）。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的通知》（粤教基〔2013〕17号）、《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以及《关于同意筹设江东新区古竹镇崇远实验学校的批复》（河江东社会〔2016〕406号），你单位拟建项目需配备理化生实验室。依据2015年、2017年修订的《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你单位江东新区古竹镇崇远实验学校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报环保部门审批。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之规定。依据该办法第二十条“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之规定，我局认定你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